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19.9765%股权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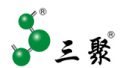
本次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已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且以公司持有的三聚家景100%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三聚家景股权转让完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继续履行股东担保义务，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